



Built to Lead

立即發表：2016年7月21日

州长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立法，把紐約州“讓路法”的適用範圍

擴展為涵蓋自願消防員和救護人員

葛謨州長今日簽署立法，把紐約州“讓路法”的適用範圍擴展為涵蓋自願消防員和救護人員。

法令 (S.7938/A.8702-A) 規定，駕駛員在靠近由自願消防員或救護人員駕駛參與路邊緊急援助並且閃爍藍燈或綠燈的車輛時須減速并讓出一條車道。

“我們的現場急救員日復一日冒著生命危險，為保護他們的社區和其他紐約人而讓自身的安全和健康處於危險之中，”葛謨州長表示，“這項新法規將有助於確保現場急救員獲得保護，使之在響應路邊緊急援助時抵禦可避免的危險。”

此前，“讓路法”只適用於駕駛員靠近停靠在路邊並閃爍紅燈、白燈或黃燈的警車、急救車或危險車輛。

議員戴維·維勒思科表示，“現行的《讓路法》保護警車、急救車以及危險車輛的駕駛員，規定其他駕駛員在靠近這些車輛時須減速并讓出一條車道，但是緊急自願響應人員沒有獲得同樣的保護。擴展這項法規將把該安全措施延伸至參與提供緊急援助的自願消防員和救護人員。感謝葛謨州長簽署這項重要的保護措施，使之成為法律。”

議員威廉 B 馬格納銳里表示，“我要感謝州長簽署這份重要的法案，使之成為法律。把《讓路法》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眾多自願消防人員和急救人員使用的“藍”燈和“綠”燈，這能改變人們對這項法規的常規認知。所有第一急救人員在響應道路上發生的事故和緊急狀況時都能得到《讓路法》的保護。這項新法規將在第一急救人員為公眾服務時幫助保護他們的安全。”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